

《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法案委員會

由於政策局的重組 就某些技術性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而需延遲提出預告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，政府打算就《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動議的若干技術性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，須延遲提出。

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政策局的重組

2. 為引入主要官員問責制，政府將會重組各政策局。因此，政府將要作出必需的法例修訂，從而把各法定職能轉移給個別的新任主要官員。為此，政府將會在2002年6月19日提出一項立法局決議案。視乎所建議的決議案獲通過，現時由教育統籌局局長（下稱教統局局長）所行使的法定職能，將由2002年7月1日開始，轉移給主要官員問責制下其中的一位主要官員。

因政策局重組而提出的相應委員會階段修正案

3. 修訂條例草案內有兩條條款涉及教統局局長。第1(2)條規定，修訂條例將自教統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第29條加入了新條文第45A條，授權教統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4。

4. 視乎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進度，我們打算在2002年6月26日恢復二讀，使改革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措施可在2002年7月1日實施。

5. 然而，修訂條例草案內有關廢除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條文，將只會在保險業成立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以後才實施。

所以，該條文將只會在2002年7月1日以後才生效。因此，我們需要提出一項委員會階段修正案（下稱修正案），使接管有關《僱員補償援助條例》政策職能的新任主要官員有權指定這些條文的生效日期。

6. 同樣，我們需要制定一項針對建議中的第45A條的修正案，使負責的新任主要官員能行使有關章節下的法定職能。

修正案的預告

7.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，除本文件第5及第6段所提及的兩條相應修正案外，我們承諾提出其他修正案。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(2)條，動議修正案的預告，須於委員會審議該法案當天不少於7整天前作出。倘若我們在2002年6月26日恢復二讀修訂條例草案，則須於2002年6月17日或之前提出修正案的預告。

8. 就其他修正案，政府將會遵守作出預告的期限，但由於立法會在2002年6月19日才審議關於高官問責制法定職能轉移的法例修定，因此我們未能在該日之前將兩項相應修正案定稿。

9. 因此，我們需要得到立法會主席允許，才能在較短的預告期內就本文件第5及第6段所提及的兩條相應修正案提出預告。為了落實該兩項相應修正案，政府希望各委員能支持我們向立法會主席提出的申請。

勞工處

2002年6月